

“犹太教与儒家伦理学术研讨会”在山东大学召开

欧振华

2013年12月8日-10日，由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联合芝加哥大学北京中心、芝加哥大学犹太研究中心举办的“犹太教与儒家伦理”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山东大学顺利召开。来自山东大学、南京大学、河南大学、复旦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芝加哥大学、美国夏威夷大学、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德国柏林自由大学等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文化单位的专家学者三十余人齐聚孔子故里，围绕儒家和犹太两种文化中的孝道伦理展开了卓有成效的交流研讨。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主任傅有德教授、美国芝加哥大学犹太中心主任 Josef Stern 教授共同主持开幕式并分别致欢迎辞。开幕式上著名希伯来圣经学者、芝加哥大学犹太研究中心 Michael Fishbane 教授以经典主题研读的方式展开了会议的第一次交流。在为期两天半的会议中，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本次会议主题“犹太教与儒家伦理”，及其四个分主题：犹太教的孝道伦理，儒家的孝道伦理，犹太教与儒家的孝道伦理比较，犹太教的先知与儒家的圣人研究展开了系统而深入的讲习和讨论。

这次会议采用了主题报告与专题讲习相结合、中间插入专家对谈的新颖组织形式。每个环节，先由进行专题讲习的学者搭建框架，带领大家细读经典著作中伦理的精选篇章，然后由其它学者围绕分论题宣读学术报告。在此基础上与会者们进行互动。围绕大家互动的内容，参加对谈的专家把问题进一步进行深化。

通过充分的交流和探讨，与会学者对儒家和犹太教孝文化的起源、特点、异同、与其它伦理观念的关系，孝文化在现代条件下发展的前景及可能起到的积极作用，儒家圣人和希伯来先知在培育健全人格方面的榜样作用，犹太教和儒家传统在现代诠释学视野下的发展进路等诸多问题达成了深入、全面的共识。

临近会议尾声时，与会学者纷纷表示，会议宣读的论文观点鲜明独特、构思严谨宏阔；学者所做的讲习理路清晰、论证严密、研习材料选读详略得当；会议的组织形式新颖，其进行的节奏使得大家既能充分了解经典对相关问题的论述，又能全面把握学者们对论题的分析和论证，并进行充分的交流和互动，会议组织和开展模式值得进一步推广。总而言之，这是一次跨文化，多视角，主题集中，评点到位的高水平学术性会议。此次会议为当今中国哲学、宗教学学界进行跨文化交流、跨宗教比较提供了范例。会后，学者们表达了希望再次聚会以把会议涉及到的文本解读的哲学与诠释学基础，比较研究的基础和进路等重要问题推向深入的愿望。

（一）关于儒家的孝道伦理

经典研读：

为了让大家对孝经中“孝”的概念有更深入的认识，来自芝加哥大学的 Brook Ziporyn 教授带领大家围绕着“孝的伦理和形而上学”这一中心论题对《孝经》的《开宗明义章》和《天子章》进行了细读。他探讨了孝的重要性、及其对人的改造能力；孝在自利、利他两个维度交融无碍的学理根据；孝的多层仿效模式，及其在自我意识、主体性形成中的重要作用的问题。

主题报告：

就孝爱意识的生成这一问题，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的张祥龙教授做了题为

“孝意识的时间分析”的主题报告。他通过更改现象学的时间视野来探讨了孝爱意识的生成问题。他在报告中指出，人类的基本生存方式导致了人们内在时间视域及其原发想象力的深长化，从而使得慈爱这一生命现象激发出人类意识领域中的回报意识，即孝爱意识，这种意识在人类在自然状态中普遍存在。孝爱与慈爱是人类同一时间意识生成结构导致的两种互补现象，就如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由于我们文化中具有《易》那种时间的“过去”与“未来”首尾相接，回旋互补的思维模式，由此我们可以拥有不同于西方现象学的时间观，并以此时间观来审视、分析孝爱意识的起源。张教授认为，不同于海德格尔或西方其他一些现当代的哲学家，在面对死亡与人生中其它无常之时，中国古代儒家不会以个体的方式，而是以双向度的亲子之爱以及生命世代延续的联系来应对，在这种思维和应对的真实体验中，生成其它一切的伦理、道德的关系。这种孝爱意识，无法仅仅依赖对规则的礼数的顺服而产生，而只能由人们的感受行动切实形成。张教授认为，在抵御个体意识的分离效应中，成人在遭遇挫折或生养自己的儿女时会有机会重获孝爱意识。张教授的报告引发了与会学者热切的讨论，学者们在之后的两天的讨论中不断重归、回应张教授的论题。

就“孝”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其在英文中的对应概念、何为其恰当译名的问题，来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李晨阳教授做了题为“儒家之孝：孝道虔诚抑或孝道义务？”的主题报告。在报告中李晨阳教授指出，“孝道虔诚”这一英语翻译严重扭曲了儒家的孝概念，而“孝道义务”这一译法会更准确。因为儒家文化中的孝规定，儿女们负有对父母提供物质供养、尊重、和谏诤这三个层次的义务。针对大家的误解，李教授指出孝并非简单的服从，《荀子》和《孝经》更是把大量篇幅用在对父母要适时提出谏诤的论证上。作为孝顺的儿女，人们应该争取在三个层次上都尽到自己的义务，不可忽视任何一个层面。

针对改革开放以来道德滑坡的问题，在题为《儒家道德转化力的局限性及其对策——以礼支持法治》的报告中，山东大学的谭明冉教授结合对儒家经典和现代儒家思想家著作的解读，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一直实施礼治的原因和得失，及儒家伦理在面在现代社会面临的困境，并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谭教授认为，中国过去实施礼治，这是由过去的生产模式和社会发展阶段决定的，与当时的社会形态相适应。古代农业社会变化缓慢，人们在较小的范围内活动，因此人际关系非常密切，舆论对于个人具有强大的约束力，由此统治者推崇以道德教化为主的统治模式，礼法成为社会政治生活的核心。但是，这样的做法已经无法解决如今工业和商业社会中产生的社会问题。道德及其衍生的社会评价体系已经无法将整个社会整合在一起。但法律可以，因为它一方面可以监督政府是指不滥用权利，另一方面也可以培养人们尊重和遵守法律。谭教授认为，法律通过奖善惩恶，可以让人们知道如何行为才是恰当的，由此可以培育社会公德，而这恰恰是儒家在过去的道德培育中所忽略的；由此，不同于荀子以法律增强礼治的提议，针对如今的社会现状谭教授提出了以法治为主，以儒家的礼为支持建设社会公德的主张。通过谭教授的报告引发了激烈的讨论。

（二）犹太教关于孝敬父母的伦理

为了让大家较全面的了解犹太教对孝的论述，著名希伯来圣经学者、芝加哥大学犹太研究中心 Michael Fishbane 教授和 Josef Stern 教授《希伯来圣经》、《塔木德》、中世纪犹太教著名学者迈蒙尼德的《迷途指津》等经典中精选出许多具代表性的篇章，带领大家围绕不同的主题进行深入研读和探讨。

经典研读：

在题为“希伯来圣经和拉比文献中的智慧伦理”的主题研读中，Michael Fishbane 教授结合对《摩西五经》、《箴言》选段和拉比文献中与孝敬父母有关的圣经诫命、拉比诠释的精辟分析，系统阐释了犹太教智慧文学对人们精神气质、以及拉比文献对孝敬伦理的最根本看法。Fishbane 教授认为研究伦理、神学伦理，及其如何塑造人类的人性自我、个人品格对于犹太文化和儒家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犹太教历史悠久，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了许多其它文明的影响；通过吸收改造其它文明中能为我所用的部分，犹太教形成了以希伯来圣经为基础，如层积岩般，层层叠加的伦理教诲；但 Fishbane 教授认为不管其文献如何繁杂，观点如何众多，人们普遍认为具有感激之心是犹太教最重要的美德；尊敬父母、对他人表达感激是犹太教唯一认可的人们可以无限制地去做的两件事。因为犹太圣贤们认为，从小培养孩子对父母的养育具有感恩之心会引导他们慢慢地意识到——就如父母关爱孩子那样，上帝也在无微不至地照顾、赐福世界万物，从而培养其对上帝的敬畏之心。犹太智慧传统认为敬畏上帝是一切智慧的开端。由于上帝的智慧遍布在世界万事万物之中，由此它教导人们要获知上帝的智慧，就应该对事物用心，以他人为师，培养感恩的意识、谦卑的心态，努力获取内在力量和养成健全平衡的人格，最终成为一个拥有智慧的人。因为犹太人大部分生活都有上帝诫命的指导，但上帝的诫命不是无所不包的，所以人们需要拥有智慧，以便在没有诫命规范的情况下仍能恰当地去为人处事。所以犹太的伦理和神学伦理追求培育出具有智慧和健全人格的人，而智慧反过来可以进一步提升犹太人遵守诫命的水平和能力。

在题为“古代犹太教孝道和道德张力：个案分析”的主题研读中，Michael Fishbane 教授结合《塔木德》和迈蒙尼德著作中的与孝敬父母相关的篇章，探讨了在圣经的客观性规定和人们主观性行为、经验的张力中，犹太教如何为“须孝敬父母”的诫命和伦理教导寻求合法性根据，又如何向众人传达这些诫命和教导的问题。他认为在《塔木德》中，拉比们有三种为孝道伦理及其新见解提供合法性的方法：用解释或注解诫命中用词或经文的方式来扩展原诫命包含的内容；通过把原诫命与其它经文排列组合，用以引出合理解释或新的规定；通过“叙述伦理”，即提供精选的个案，为人们树立恰当行为的典范。这看似技术化的方法实则反应出了拉比们实际关心的问题：如何使圣经成为伦理教导的资源；如何使圣经的诫命成为人们心之所想，身之所行的愿望和行动，并在他们的衣食住行、言谈举止之中鲜活地体现出来，而不是让诫命和教导成为静止抽象的教条。让人接受并履行诫命并不易，因为一些诫命是在挑战人类自私的天性，并力求将天性自私之自然人转化成谦卑自律、关爱他人之宗教人；关切、抚育子女是父母的天性，但“孝敬父母”之诫命及其相关教导，则要求依赖父母的子女去克服自私心理，通过自我修养，变成无私的对父母提供关爱和照顾的人。Fishbane 教授分析道，在现代社会人们仍可以从《塔木德》中拉比们的思考中学到，如何去处理对父母之爱和对妻子之爱中可能存在的心理和现实矛盾；如何划定“孝敬父母”的责任边界，从而既可以让父母在现实中滥用权力刁难子女，也不让子女忽视自己对父母的责任和关爱；在父母出现生活困难，比如丧失思维和活动能力时，子女如何正确与父母交往及照顾他们。在分析中世纪思想家迈蒙尼德的篇章时，教授指出，《塔木德》中，列举众多可能性的范例式叙述伦理在迈蒙尼德那被转化成规定性的伦理，从而以一种更简明的方式指导着人们的生活。教授指出每一代人探讨性的论述成文之后，都可以成为下一代可兹利用的资源，从而一种文化和文明可以培育出一代又一代该文化认可的具有理想人格和品质的人。犹太孝道伦理想要培养的便是有责任感，并通过对他人的耐心、尊敬、关怀去把这种责任感落实下来，谦卑，具抑制不良倾向能力，最终达到无私境界的人。每个文明的经典文化典籍都为人们如何成为这样的人提供了指引，及思考生活中难题的机会。

芝加哥大学 Josef Stern 教授在题为“中世纪犹太思想中的孝道模式：从儿子到门徒，从父亲到圣贤”的主题研读中，通过分析中世纪犹太思想家著作中有关孝道的篇章，总结出思想家们探讨孝道的四种主要模式。第一种为本体论模式：这种模式从十三世纪犹太思想家那赫曼尼德斯对《出埃及记》第 20 章的评注中来。他说道，上帝要求人们尊敬自己的父亲，因为每个人的父亲都是上帝造人时的伙伴（他认为母亲是照顾孩子的人）。有此，人们要以对上帝的尊敬为模式，来尊敬自己的父亲。第二种，表达感激-塑造理想人格的模式。这就是 Fishbane 教授上面介绍的，智慧文学中，以孝敬为手段，培养理想人格的模式。这种模式中有三种形式的感激，对父母的感激，对所有那些对自己友好的人的感激，及对上帝的感激。第三中，政治-道德的模式。这种模式的表达，以迈蒙尼德在《密西那托拉》《迷途指津》《诫命之书》中的论述为代表。Stern 教授分析道，在迈蒙尼德那里，孝敬父母的诫命不属于伦理的范畴，而属于政治的范畴。因为家庭是国家首要的体系，家庭稳定对国家很重要，而对父母的诅咒和不敬会破坏社会良好的秩序，从而影响到国家，所以对父母的攻击就是对社会、国家的攻击；加强父母的权威，即加强了人们祖国的权威。尊敬父母还能培养人们谦虚的品质，因谦虚就是清楚地指导个人的位置。人们不能诅咒父母或任何人，甚至是死人；不许诅咒的重点不在于担心被诅咒的对象会如何受损害，禁止诅咒是因为这种行为不利于诅咒者形成良好的品质。第四种模式为尊敬圣贤的模式。该模式也为迈蒙尼德的论述为代表。Stern 教授认为，迈蒙尼德在此其实要解决的问题是，谁是孩子真正的父亲，是养育了孩子的父亲，还是教育了孩子的老师？他的答案是后者。因为，人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就必须学习真理，时刻琢磨，并将之实践出来。在此过程中，人们使自己的能力得到开发，潜力得以实现。而使人真正获得这种能力的是孩子的教师，即拉比圣贤们。因为拉比们教给孩子们托拉，而上帝的智慧就存在于托拉之中；所以对拉比的敬畏，其实是对托拉的敬畏，最终是对托拉给予者——上帝的敬畏。理想的父子关系，应该是对师徒关系的效法。当人们在孝敬父母的时候，就应该以对拉比圣贤们的尊敬为模式。当然其中敬畏的出发点还是有微妙的差别的，对拉比敬畏是出于对托拉和上帝的爱，而对父母的敬畏是怕受到惩罚；所以对拉比的敬畏，更深刻，更严格。

（三）儒家与犹太教的对话

主题报告：

山东大学傅有德教授在题为“论古代犹太教与早期儒学中的孝道”的报告中，先详细分析了犹太教与儒学在行孝的程度、范围或维度上的差异。他指出儒家在孝敬父母的周全、细致上比犹太教要求更加严格，并且开拓出了独特的社会伦理和政治意义上的孝行；这些维度在犹太教中不常见。但犹太教在宗教神学维度对孝敬父母的论述比儒家更丰富。在此基础上，傅教授进一步探讨了以下四个问题，即为何不同源的犹太教和儒家都主张孝道，为何犹太教中对父母的孝行的要求强度弱于儒家，为何孝在儒家是第一美德而在犹太教则不是，为何犹太教缺失儒家的弟悌以及尊尊、忠君等作为社会与政治伦理的孝道。傅教授指出就学理而言，犹太教与儒家之孝道之所以在赡养、敬畏、承志、事死、劝谏等方面具有一致性，主要是因为二者都源于血缘亲情和报恩情感这种人性因素。而之后两者在孝道上产生了深刻的分化是因为犹太教和儒学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形态。犹太教是‘以神为中心’的宗教，其它一切都要服从上帝这一最高的存在，这深刻地影响到了犹太文明中宗教与世俗伦理、家庭与国家的关系。在其中，宗教信仰始终占据优势地位，对上帝的信仰高于其它所有行为。所以子女对父母的爱——孝道，便次要于“爱上帝”的诫命。与此不同，儒学是一种以天地神灵信仰为起点，以人为重心的伦理道德。因为儒学对超越的神灵始终带有敬畏又疏离的态度，所以血缘亲情便成为世间人伦关系的基础，并在此之上进一步发展出以孝为核心的家庭伦理。当

孝被拓展至社会、政治领域，它与宗法制度相综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儒家政治哲学。这就是为什么水平型犹太教与垂直型的儒家的孝道最终会分道扬镳，各具特点。

张平教授在题为“犹太教与儒家以家庭敬畏为基础的对话”的主题报告中探讨了以儒家孝道与犹太教“尊敬父母”之诫命的关系，以及以此为基础开展跨宗教对话的目的和意义。张教授指出，儒家，犹太教都认为孝敬父母不是一种人们做出的伦理选择，而是人们必须具有的对生活的一种态度。但这种态度在这两种文化中的来源却不尽相同。张教授指出，在儒家看来孝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品质、一种直觉的情感。因为孝，人们逝去的父母和祖先的生命得以延续；通过孝，人们可以修身成圣。在儒家里，孝是其它所有德性的来源，也是统领其它一切道德的首德。人想要成为有道德的存在，就必须先成为一个孝顺的存在。儒家的孝，在古代中国政治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人们不能想象一个不孝的人，可以成为君子、成为圣王。在儒家看来人一直都处在与他人的联系之中，而与家人的联系，是人们所接触的首要联系；家庭是人们开始学习并通向“道”的基础；家庭关系及其价值观是社会结构的核心，人们从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开始，迈开“成仁”的最初步伐；孝，具化了人们通向道德生活的途径。与此不同，拉比犹太教认为情感在孝敬父母的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并不重要；人们有时候甚至需要压制愤怒，激动等自然情感才能达致对无理取闹的父母的孝顺。在犹太教的伦理次序里，孝敬父母的诫命所占据的地位并不突出，它只是众多诫命中的一个；有时，该诫命的执行甚至要排在其它诫命之后。不同于儒家探讨孝的政治进路，犹太教在探讨孝的用的是经济学的进路，以子女可以承受的经济损失的大小来衡量人们孝心的大小。尽管有以上不同，张教授指出，孝在古代犹太教和儒家中却都起到了指导人们现实生活的作用，是人们行动的指南。为何要以孝为基础来进行跨宗教对话呢？张教授指出，以孝道文化为基础，人们更易于把其它人包含入人类这个大家庭之中，把对方作为家庭成员看待。与家庭成员间的对话可以促使人们换位思考，增进宽容；从而更利于帮助人们超越自身的局限性，用同理心去学习、理解与己相异的世界观，消除不必要的矛盾。孝，作为关怀他人的实践，可以为现代社会提供一剂粘合剂超越人们以一己之利为重的考量。孝，作为家庭伦理不可或缺的部分，可以为不同民族，具有不同宗教信仰、文化的人民提供一个对话的平台，去探讨大家都关心的责任、关爱等重大问题，这对文化的交流，对人类和社会发展都具重要的意义。

在题为“希伯来先知与儒家圣人比较研究”的主题报告中，傅有德教授探讨了在儒家文化里备受推崇的圣人与对犹太教的发展发挥了重大影响的先知之间的异同，探索了融合两者优点，形成一种新理念、新精神和新人格的可能性。他认为希伯来先知与儒家圣人具有以下异同点。首先，从其身份和品质来看：先知在犹太教中是上帝的代言人，他因上帝的拣选而成为宣示神启真理的人；虽然具有超凡的禀赋和人格魅力，但仍然是人而不是神。古代儒家经典里的先知先觉们也同样禀赋过人；他们是圣人、知天道者，肩负着代天宣化的使命。其次，在成圣途径和获知神意或天意的方式上：在犹太教中，人们无法选择去成为先知；个人能否成为先知，全由上帝决定；神启是先知获知神意的唯一途径，上帝的意愿可以通过语言，梦境，异象等告知他拣选的先知。与此不同，儒家圣贤成为圣人的先主观条件是他是否意识到自己具配天之德和肩负着来自上天的使命，如果没达到这些条件，他们便无法成圣。但古代中国之天，与犹太教理解的上帝不同，所以在获知天意的方式上，儒家圣人不同于希伯来先知。从现有的资料推断，圣人求道的方式主要表现为“闻道”和“悟道”。傅教授认为这两种方式很难完全对应于西方的认知范畴，里面也许掺杂了感性、理性、内省、体验、直觉等各种认知方式，但无论如何，它们在本质上都属于人的认知功能，而非天启。第三，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方面：希伯来先知是无畏的社会批评家，猛烈抨击一切他们认为不义的行为。与其相比，儒家圣人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在程度上就微弱得多。希伯来先知和儒家圣

人对待社会问题反应为何如此不同？傅教授认为这种差异是由他们各自所处社会的不同政治制度和统治模式决定的。首先，儒家圣人所处的时代被后人称为“黄金时代”，圣人在当时实行德治，由此激烈的批判无用武之地。而古代的以色列实行神权政治，先知们是神的代言人，是实际的立法者。他们以社会良心和精神领袖的身份去针砭时弊，匡正世风，从而起到限制、监督王权的作用。其次，虽然儒家和犹太教都重视仁爱和公正的精神，但各自社会发展的历史和政治决定了，在二者之中，儒家圣人更重仁爱，而希伯来先知更重公正。归根结底，希伯来先知和儒家圣人间的种种差异是由其所信仰对象的性质所决定的。儒家信仰中的天是“不言”之天；而在希伯来《圣经》中的上帝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真理和律法的最终源泉，是能与人类交通的人格神和至高无上的实在。最后傅教授指出研究希伯来先知和儒家圣人的品格，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先知看重的正义优先的原则、和其大无畏的批判精神和法治的理念是一个文明想要健康发展所必须的；而儒家圣人的仁爱精神、个人修养、人格魅力、君子风范、德化作用等优良品质又是现代社会所离不开的。假如将以上两者的长处结合起来，将有可能创造出一种更全面、平衡的理想人格，而这无论对犹太人民和社会还是中国人民和社会来说，都具有不言而喻的现实价值和意义。

就儒家伦理最易引人误解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问题，四川外国语大学的傅晓微教授做了题为“为什么无后就是最大的不孝？——比较《孟子离娄上》与《圣经创世纪》38章”的主题报告。在报告中傅教授指出，通过考察这句话在《孟子》中的出处及其文本语境，可以看出孟子是在为舜的“不告而取”做辩护。傅教授指出，在古代儒家社会中跟不顺从父母等罪名相比，无后是更大的罪。在儒家，娶妻生子的首要目的不是赡养父母，而是延续对祖先的祭祀。由于儒家不像其它的宗教那样有天堂、死后永生的概念，所以它便在家族传承上找到了生命超越死亡而延续的途径。通过分析《希伯来圣经》，傅教授观察到，无独有偶，儒家的这种死后永生观也为古代犹太教所拥有。所以，同理类推，当犹太人在《圣经创世纪》第38章中说塔玛比他更有义时，他并非在开脱塔玛的乱伦行为，而是想要指出，塔玛的意图蕴含着一种超越了普通伦理的意义，即为死者留后，延续家族。从此角度解读，塔玛的行为才能称为“有义”。

犹太教——儒家学者对话

犹太学者：

对于为何设计这样一个对话的单元，Fishbane教授说到是出于这样一个理解：任一伟大传统的伦理都不是静止的，它历时性的出现于不同社会的互动之间，因这些社会强调的价值不尽相同。伦理可以吸收外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以来自于该文明内部，也可能来源于其它文明——并把其转化成成本文化的语言，在此过程中有可能改换本文明语言的本义，并重新解释该伦理原先据以成型的文本。

在谈到犹太教这方感兴趣的问题，Fishbane教授谈了他对以下问题的理解：什么是传统？他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谈：传统的内容；传统的传递和变化，也就是传统持续而辩证的延续。他说，在犹太教看来，成文托拉，即《希伯来圣经》是其传统的核心的文本。口传托拉（它后来也以文本的方式记录下来）是其补充，对其进行解释。口传传统试图延续摩西教诲对将来所有犹太世代的影响。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来说，掌握口传托拉，对成文托拉进行诠释的拉比们就是摩西的继承人。那么何为对传统的可信的诠释呢？即在这个传统的框架内所进行的诠释；也就是说圣经传统必须被扩大，发展，引入不同的价值使其多样化。人们须知道，圣经传统，拉比传统是一曲由多种声音构造成的交响乐。多个作者，编者在长时

期的努力下，造成了如今拉比文献多样繁杂的局面。在伦理传统中，多种文献慢慢累积，多种看法逐渐汇聚。最后，体现多种声音的学说的汇编，在中世纪，转变成了指导人们培育良好品质的伦理书籍。从多种观点演化到体现一种教导观点是传统取得的一个成就。当然，这个指导的声音是可变的，是对外来影响开放的。古典犹太伦理在发展的过程中，便受到了多种影响：埃及智慧文学影响了圣经中的智慧文学；斯多亚派哲学影响了拉比伦理；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和伊斯兰苏菲传统影响了中世纪犹太教。这些影响重新形塑了犹太伦理，并给它提供了一种新的言说语言，和一个新的伦理秩序，去面对变化了的社会。最后，教授总结到，对一个建立于权威经典上的文化来说，该经典永远是不可能被搁置一旁的，但你可以创造性的故意漠视或改变它；不断进行着的伦理和道德的思考需要在与经典的联系中生长。只有经过诠释，和重新诠释，人们才能把传统与现在联系起来，传统才能适应新的变化和时代要求；新的伦理和道德思考才能获取在传统中的合法性。通过与传统建立的联系，这些从公元三、四世纪到现代文献，才构成了犹太教的伦理文献。

Stern 教授在其谈话中，对照 fishbane 教授之前分析的拉比们在其文献中教导人们去孝敬父母所采用的方法（使用叙述、短故事、和树立榜样），通过举例，进一步分析了迈蒙尼德教导人们敬畏父母的立足点和方法。他说，迈蒙尼德在拉比文献的基础上，建立了人们需遵守的普遍的行为规范。这些规定可与哲学相容，并给予他关于孝道的论述以力量和清晰性。迈蒙尼德所关注的，不是去改变文本伦理的价值，而是要给这些改变以合法的目的；以及用不同的方式去传递这些价值。

儒家学者：

Brook 教授在其谈话中，针对大家讨论的儒家孝道具有社会-政治导向的问题，从“Mean Theory”的角度讨论了哲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他认为，也许是因为犹太人有很长一段时间都处于大散居的状态下，没有国土，所以其对于政治样式的权威不是那么的关注。在一个传统中，那个部分会被挑选出来，进行重新解释，会受到当时社会状况的影响。与犹太教不同，儒家的孝道一直都包含政治的维度，在古代中国，许多帝王比如唐玄宗，都曾注释过孝经、推行过“孝治”。之前，人们可用孝道为各种各样的行为做辩护，这是一个阐释的过程。但在帝王卷入之后，儒家孝道伦理后来一度成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工具。帝王和法律卷入后，对于判断思想概念的有用性的标准便会发生变化。这是人们给概念重新赋予价值的一种做法。人们的目的和所处环境，会影响人们对概念的重新解释。

在题为《人性和孝道》的主题的谈话中，著名学者，夏威夷大学成中英教授谈论了儒家的本体诠释学，儒家的对人性的看法和儒家孝道的几个层次。首先，成教授指出，不同于犹太教的神学伦理，儒家的伦理是道德伦理，这两者思考伦理问题的路是不同的。在谈到犹太伦理时，Fishbane 教授诉诸于加达默尔的进路，即在谈论传统时必须谈论传统中的权威及其形成方式。但他不同意伽达默尔的进路，他认为伽达默尔的诠释学诉诸于海德格尔的“Dasein”，而海德格尔自身也挣扎于如何去解释人的存在，其关于“此有”及其“被抛入世”的想法意味着他认为不存在根本的真理、有意义的真理。但我们不得不去解决如何理解人类作为存在、人类发展和其发展可能性的问题。不同于犹太教，儒家采用（教授称之为）本体诠释学的进路。我们的存在以某种方式从本源活生生的创化出来，我们需要对这个创生的本源进行回应，而这个创生的本源使得我们具有可以去创造性地进行回应的能力。我们只是需要意识到它。成教授把孝定义为对这个本源的创生性回应。“和谐化辩证法”可以很好的帮助人们更好地去进行回应。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思考传统、反思自身，观察天地，从而

发现其中的开放性。这开放性不仅让我们保留传统还能很好的根据实际的需要修改传统。比如人们到《易经》中寻找民主，自由等的资源。其次，关于人性。成教授结合从《易经》到新儒家的经典，探讨了儒家对于人性的理解。拨开表面的纷争，他认为儒家认为人性从最根本的层面上来说是善的；认为人性具有种种可能性和开放性，人心具有自省的能力，即使人心中后来会具有恶念和贪婪，但人们通过修身养性是可以将其克服的。这种理解使得儒家传统具有一个真实的人生的哲学。它让人们可以在新环境中，在面临新问题时，把新的问题作为下一步发展的契机，去调整，规划自身。第三，成教授认为儒家孝道具有六个层次：有养，有敬，无违，谏诤，**承继**，祭祀，他结合现实的意义，谈论了这几个层次的应用。对于儒家和犹太教的对话，成教授认为，中国文化能从犹太传统里学到许多，比如对社会正义的强调，其对上帝的崇敬。犹太教以全能全善的上帝为孝道的权威来源，由此提供人们超越自身局限性的途径，非常值得儒家学习。而儒家传统也可以为犹太教带来一些自由，去弱化严格诫命之下的父母对子女权利的滥用。

（四）儒家与基督教的互动

在两种不同质的文明相遇时，总会碰撞出许多思想的火花，而站立与文明交锋处的人们，会更敏锐地感受到其中的张力，十九世纪来华的基督教传教士和当时处在儒家文化中的中国基督教徒便是这些人中突出的一部分。为此，香港中文大学\山东大学的李焯昌(Archie Lee)教授和香港浸会大学费乐仁(Lauren F. Pfister)教授对当时从基督教角度比较《希伯来圣经》和犹太经典中孝道伦理的个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经典研读：

李焯昌教授在题为“太平天国资料中对于圣人和虔诚的解读”的主题研读中，带领大家精读了太平天国运动中与圣人和孝道相关的篇章，在此过程中，他分析了太平天国政权对于儒家和孝道的态度。李教授指出，在文献中，人们可以看到洪秀全对于儒家和孔子的态度是非常矛盾的：一方面，洪秀全认为儒家经典包含许多的错误，警告其信徒学习这些经典会带来危害；另一房面，他虽然在太平天国改编的圣经中描述了上帝对于孔子的谴责和处罚；但在最后却又让孔子悔改，升入天堂（有意思的是，他说孔子升到天国后被上帝禁止下凡）。李教授分析道，洪秀全对儒家态度的改变，即从开始的严苛到后来的柔和，也许是出于吸引更多中国人入教的考虑，但也可能是迫于儒家在信徒中的影响开始回升的形势。洪秀全本人其实是受到儒家文化影响的，这可以从他以三字经形式来改写圣经的做法中体现出来。并且，他特别剔除了传统基督教中对耶稣基督身份的认定，他认为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是信徒的长兄，但基督是人而不是神。由此，他被当时国外的许多基督教会视为异端；洪秀全把中国古籍描绘的历史巧妙地融合到了上帝的创世纪故事之中。在他论述圣经的核心伦理“十诫”时，我们可以隐约看见儒家的孝道伦理的影子。通过对这些文献的分析，李教授给大家形象地揭示了基督教与中国文化在信徒们的身上发生过怎样激烈的冲击与融合。

主题报告：

香港浸会大学的费乐仁（Lauren F. Pfister）教授在题为《对儒教传统孝道观念及实践的批评》的主题报告中，分析了基督教传教士花之安（Ernst Faber），和基督教牧师徐松石对儒家孝道的思考。教授分析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即花之安对以孝为基础的谏诤的分析；花之安对儒家孝与仁之间关系的神学新解；血亲复仇，这一在花之安与徐松石著作中没充分讨论的问题；最后是分析徐松石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孝与儒家之孝的比较研究。花之安在19世纪20年代开始讨论如今大家关注的关于孝道的议题。在对父母谏诤的问题上，花之安

分析了孟子，曾子和荀子的看法。三人中他更认同曾子的看法，并列举了孩子可对父母进行诤谏的五个前提条件。他们分析了血亲复仇的文本基础，但总体上来说，这个题目比较困扰他们，谈论的并不多。在分析儒家孝与仁的关系时，花之安认为，孝，基于孩童般的天然关系（即家庭关系）；它具共同的和社会的导向，探讨的是臣民和国民的责任；会受到外来的影响，具有他律性。而仁，则建基于成人的辨识及义务选择；其既具个人特性又具社会表现；具自律性。徐松石虽然是基督徒，但是却具有对《旧约圣经》的律法关切，所以他关心，儒家孝道与圣经要求之前是不是否发生冲突。关于孝道，他比较了圣经和儒家学说之间的差异、和相似点，与基督徒行为规范相冲突的儒家习俗。他认为，两者间主要存在以下差异或冲突：儒家要求的对祖先的祭祀违反了圣经“不得拜偶像”的诫命；有时使用诠释传统反对献祭的诫命；上帝在圣经中的地位是最崇高的，远远高于父母的地位。儒家对于“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结为一体”有误解，认为这是对父母的离弃，是不孝。两者的相同点：都支持父权制的社会结构；长子具有特权和责任；重视保留族谱；支持晚辈对长辈的诤谏；具有祝福他人的仪式：祈求神佑/长寿。他也强调了圣经中的一些主题：上帝作为创始者和拯救者的地位；神言的永恒性和给与生命的性质；安息日与婚姻的价值等等。